

关于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2 莞金 01 债券代码：148023.SZ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4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全称）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4年11月21日披露的《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丁暖容同志免职的通知》（东国资任免〔2024〕39号），免去丁暖容同志公司董事职务；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聘任林泽同志的通知》（东国资任免〔2024〕42号），聘任林泽同志为公司外部董事。

（二）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林泽，女，1972年1月生，本科。现任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东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市律师协会第七届监事会专业委绩效考核委员会委员，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曾任内蒙古羽林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广东正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专职律师，广东洋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专职律师，北京市盈科（东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专职律师。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董事变动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已获得有权机构批复通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此次发行人董事发生变动事项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发

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